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实验室建设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要求，按照我院创办人提出的“计划创新，执行彻底，考核严谨，赏罚分明”的工作准则，结合我院实验室建设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院实验室建设本着“突出学科优势，合理调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科学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原则，加快建设步伐，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深化实验室管理改革，创新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实验室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院实验室建设遵循“立项论证、过程监控、验收考评”的项目管理流程，构建由公共基础实验室平台、学科专业实验室平台和实验实训综合平台构成的实验室平台体系。

第四条 公共基础实验室平台按学科群设置，主要满足面向全院的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教学的需要；学科专业实验室平台按学科或专业设置，主要承担专业教学、实践实训、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实验任务，同时承担师生科研任务；

实验实训综合平台按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设置，探索校企协同育人的新机制，主要承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实践教学、实践教育与部分实验教学任务，同时承担培育“双创”人才的任务。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建设投入支持上述三类实验室平台的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实验室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和评定。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务处、总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第七条 各系（中心）成立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的决议，领导本系（中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系（中心）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系（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分工负责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相关学科专业人员组成。

第八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作为职能部门，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院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三章 建设规划

第九条 总体规划：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求，本着统筹规划、合理设置、集中投资、分步实施、讲求实效、资源共享、提高效益的原则，由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具体拟订学院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经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执行。

第十条 年度建设计划：每学年末各系（中心）根据院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以及自身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申报下一学年度系（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经专家论证及系（中心）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系（中心）申报的年度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拟定院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报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中心）的设置

第十一条 按照院系二级管理体制，实验室（中心）的设置、调整和撤销，须由相关系（中心）申请、学院正式批准。依托在我院的国家、部门或地区实验室（中心）的设置、调整、撤销，须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中心）设置必须适应我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的要求，应以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以实验室内涵建设为核心，进行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要具有超前意识，发挥自身特色，实现实验室由单一性、封

闭性、重复性、分散性、小而全的模式向综合性、开放式、共享型、多功能、高效益模式的转变。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中心）设置原则：

1. 每个系一般只设置 1 个实验教学中心；同一类课程的实验，原则上在全院范围内不重复设置实验室；新建学科专业的实验室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具备一定条件后，报经学院批准再独立设置相关实验室。

2. 提倡和鼓励建设跨学科、跨专业、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以提高实验室层次和投资效益。

3. 依托在学院的国家、部门、地区实验室及工程中心等可作为学院正式建制的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中心）设置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2. 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及仪器设备。

3. 具有合格的实验室（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理论修养及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院级实验室（中心）主任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4. 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实验室（中心）应拥有数量与承担的实验教学、科研任务相当，职称学

历结构合理，专兼职各占一定比例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中心）设置程序：

1. 实验室（中心）设置由各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新建实验室（中心）申请并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提交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组织论证后报请院领导批准设置。

3. 学院发文确认实验室建制。

4. 实验室（中心）设置的申请、复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经学院批准设置的实验室（中心）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验室任务不饱满或不具备实验室基本条件，不符合实验室设置要求时，相关系（中心）应及时提出合并调整与撤消方案，按实验室设置程序申报，经院领导批准后，由学院发文，予以公布。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应以学院正式批准的实验室（中心）为单位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范围

1. 实验室的新建、扩建或改建。

2.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批量添置、更新。

3. 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立项

1. 每年3月份各系(中心)依据院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实验室建设方案,并填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经专家论证、系(中心)审核后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目标,通过建设实验室能达到的水平与规模,建成后能承担的实验教学、实践实训教育和师生科研实验任务,预期发挥的效益等。

(2) 建设内容,设备购置计划、环境改造计划及概预算。

(3) 项目建设已具备或需配套的条件,如:人员、设备、实验用房及环境条件等。

(4) 项目建设的总体与阶段计划及完成期限。

2. 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建设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立项项目报院长审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中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院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校企共建实验室项目等专项资金项目,须按照实际获批立项经费额度,重新组织专家对仪器设备的购置等建设方案进行论证,论证后的建设方案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后报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批，进入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系（中心）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须人员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须根据批准的建设内容，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汇总后报分管院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申请，依据分步实施的原则，报院总务处，进入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和总务处共同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和总务处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学院批准的实验室建设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论证变更理由，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实验室建设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审批。到

期末完成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未获准延期的项目，须责成相
关系（中心）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最
多只能延期一次。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中，经费使用应严
格按照所批预算执行，不得突破。

第六章 中期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使用单位应经常
自查，检查执行情况和完成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建设中的
问题。总务处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应不定期抽查、督
促、协调，以利项目顺利完成。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要进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单
位根据试运行情况填报《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报
告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和完成的实验教学及其它实验任务的
数量和质量、预期开出和实际开出实验项目、预期效益的实
现情况等，由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进行检查验收并公布验
收结果。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做
好项目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资产管理应及时到实验室
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和财务处办理资产入帐手续。

第七章 绩效考评

第三十条 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对每学年度的实验室
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对在实验室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

成效明显的单位或个人，学院给予鼓励及嘉奖；对建设成效不明显、或建设成效不好甚至影响到院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学院将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绩效考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该办法的工作流程、表格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提供。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